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（領域、主修專長）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101.10.3 教育部臺中（二）字第 1010187687 號函核定  
103.12.1 教育部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30175854 號函補正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電機與電子群 — 冷凍空調/電機 空調科	電路學	3	必備
	電工技術	2	必備
	電子學	3	必備
	電子技術	2	必備
	冷凍空調原理	3	選備
	冷凍工程	3	選備
	空調工程	3	選備
	食品冷凍	3	選備
	節約能源科技	3	選備
	太陽能	3	選備
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（一）	1	選備
	冷凍空調基礎技術（二）	1	選備
	自動控制	3	選備
	熱力學	3	選備
	熱傳學	3	選備
	流體力學	3	選備
	電腦輔助製圖	3	選備

1. 應修必備 10 學分，選備至少 20 學分，合計 30 學分。
2.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
3. 持有冷凍空調證照乙級（含）以上者，可免修習冷凍空調基礎技術 2 學分。
4. 現職冷凍空調科教師，年資達 2 年（含）以上（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 3 個月以上高職學校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），且為冷凍空調科相關系所組畢業者，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，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。
5. 前項規定申請加註電機空調科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7 學年度（108 年 7 月 31 日）止。
6. 本任教科目之科別、學分由 工業教育學系 制訂、審核。